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
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梵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9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505-89-05-5649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87*****98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日本工业村 8 号楼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24</u> 分 <u>56.646</u> 秒， <u>31</u> 度 <u>21</u> 分 <u>9.0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2〕18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095.17（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2016年11月29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2021年12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的相符性分析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300号日本工业村8号楼，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产权证，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与高新区用地规划相符。

产业定位：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确定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300号日本工业村8号楼，属于科技城组团。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科技城组团 (约31.84 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本项目为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与科技城组团产业定位（装备制造创新高地）不违背。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1月29日获得国家环保部审查意见，批复号：环审[2016]158号。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相符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本项目测试废水、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空压机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与测试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相符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相符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不违背区域相关规划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p>			

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300号日本工业村8号楼，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其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表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E, 3.3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E, 13.6km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 (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W, 2.0km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玉屏山 (高新区)生态 公益林	水源 涵养	SE, 4.9km	/	包括西至高新区行政边界, 东至逢春路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0.67	0.67
太湖重要湿地 (高新区)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W, 3.0km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	112.09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已经编制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

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浒光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IV类水要求。本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排放要求；本项目测试废水、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空压机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与测试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够满足排放要求；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4。

表 1-4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范围内。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列表指南（试行，2022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版）	本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	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

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	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列表指南（试行，2022版）》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项目，故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⑤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2020-12-31），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具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符合

	产业开 发区综 合保税 区)		录》淘汰类、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导向。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禁止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列入苏州市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 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量。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并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提高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落实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自来水、清洁能源电作为能耗来源。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国家禁止类的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实施）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

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3.0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档（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上述任何禁止行为，本项目测试废水、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空压机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与测试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

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2限值，本项目使用的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为半水基型清洗剂，其中低VOC含量的半水基型清洗剂VOC含量应≤100g/L。根据厂家提供的MSDS报告，本项目使用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的VOC含量为24g/L，对比来看，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要求，属于低VOC含量的半水基型清洗剂。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MSDS详见附件。

表 1-9 本项目清洗剂与低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产品	VOC 含量	GB 38508-2020 中 限值	与标准要求的相 符性
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	24g/L	半水基型清洗剂 100g/L	符合

本项目除有清洗剂的使用外，无胶水、油墨、胶黏剂的使用，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故本项目亦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的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	项目的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p>苏州梵正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新建商用厨房设备及周边配套零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日本工业村 8 号楼，购置激光切割机、冲压机、折弯机、氩弧焊机等相关设备，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095.17 平方米，建成后 10 万台商用厨房设备、3 万套周边配套零件。</p> <p>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p>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区		1160 m ²	/
		生产车间		2482 m ²	/
	辅助工程	空压机		6 台	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619 m ²	/
		产品仓库		122 m ²	/
		防爆柜		2 个	/
		运输		汽车陆运	
	公用工程	给水	管网	1.3 万 t/a	自来水厂
		排水	管网	生活污水 4800t/a	废水合计 11044t/a，经市政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测试废水 4500t/a	
				清洗废水 1600t/a	
空压机废水 144t/a					
供电		340 万度/年	供电局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测试废水、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空压机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与测试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经市政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废气处理	激光切割、下料	激光切割废气通过干式粉尘处理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打磨废气	抛光打磨废气通过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清洗废气、焊缝处理废气	因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一楼,建筑面积 10m ²		分类收集外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一楼,建筑面积 6 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域配置消防栓、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②危废暂存场所设置防渗漏托盘。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生产单元及工艺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1	商用蒸烤箱	切割、冲压、折弯、焊接、焊缝处理/打磨、组装、测试、包装等
2	商用洗碗机	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测试、清洗、拉丝、组装等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数
商用厨房设备	商用蒸烤箱	3 万台/年	2400 小时
	商用洗碗机	7 万台/年	
周边配套零件		3 万套/年	

3、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SWING II 3015	1	1F
2	冲压机	/	2	1F
3	折弯机	PR9-100/3100	10	1F
4	点焊机	YR-500CM2HGE	6	1F
5	氩弧焊机	YC-315TX	30	1F
6	冷焊机	ADS02	15	1F

7	打磨设备	/	5	1F
8	工业毛刷焊道处理机	/	5	1F
9	气液增力缸式压铆设备	CEC08-01	1	1F
10	台式钻床	Z4125	1	1F
11	不锈钢切割锯	JD-300A	1	1F
12	移动式空压机	/	5	1F
13	空压机	D-2090-8	1	1F
14	固定式储气罐	/	3	1F
15	油水分离器	/	3	1F
16	拉丝轮	/	3	1F
17	托盘推垛车（电动叉车）	PSB12	5	1F
18	液压搬运车（手动叉车）	DF 系列	10	1F
19	干式粉尘处理器	JLHB-16	2	1F
20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1 台除尘器对应 2 个工位，1 个焊机工位用到 2 台焊机，部分焊机为备用	10	1F
21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	1	1F
22	成品隔油池	尺寸 1000*400*400 三区过滤	1	1F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物态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不锈钢	304/201/1803	5600	散装	固	200	钣金
2	液压油	46#抗磨液压油	1.02	桶装	液	0.6	钣金
3	焊丝	Φ 1.2, 5 公斤/盒	4.9	盒装	固	0.5	钣金
4	包装纸箱	瓦楞纸	10 万套	散装	固	1 万套	组装
5	木托盘	/	10 万个	箱装	固	1 万套	组装
6	水基型荧光渗透剂	荧光增白剂、荧光素、表面活性剂、水、氯化钠、氧化镁粉末	300L	瓶装	液	100L	钣金
7	焊道处理清洗液	硫酸、磷酸、蒸馏水、活性剂、酸盐	900L	瓶装	液	100L	钣金
8	洗碗机专用除垢剂	酸含量（以冰醋酸计）≥15%。不含氮磷	1000L	瓶装	液	100L	翻新

9	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	碱（以氢氧化钠计）15-20%、溶剂 10-30%、表面活性剂 AES-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C ₁₄ H ₂₉ O ₅ NaS）。不含氮磷	1000L	瓶装	液	100L	翻新
10	洗洁精	烷基苯磺酸钠（C ₁₈ H ₂₉ NaO ₃ S）5-3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C ₁₄ H ₂₉ O ₅ NaS）5-20%。不含氮磷	1.08	瓶装	液	0.8	翻新
11	氩气	惰性气体	88 万 L	瓶装 /40L	气	2000L	钣金
12	零部件	/	22000 套	散装	固	220 套	组装
13	电气零部件	/	22000 套	散装	固	220 套	组装
14	回收设备	/	7000 台	散装	固	70 台	翻新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和化学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氩气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9℃；微溶于水；密度：1.784kg/m ³	不燃	健康危害: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洗碗机专用除垢剂	无色液体，有特有酸味，pH ≤3，比重（水为1）：1.12，全溶于水	不燃	眼睛、皮肤刺激；吞入后呼吸道、消化道刺激
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	红色液体，有溶剂味道，pH >12，比重（水为1）：1.05，全溶于水	不燃	腐蚀性，眼睛、皮肤刺激；吞入后呼吸道、消化道刺激
洗洁精	无色至微黄色粘稠液体，pH: 6-8，相对密度 1.03，闪点 > 100℃，完全溶于水	不易燃	经口 LD ₅₀ > 10mL/kg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易燃	对人体有害性低
水基型荧光渗透剂	液体，pH6-7，易溶于水，沸点 193-195℃。	不可燃	轻度刺激性
焊道处理清洗液	液体，相对密度 1.68-1.70，pH <7，溶于水。	不燃	眼睛、皮肤刺激；吞入后呼吸道、消化道刺激

4、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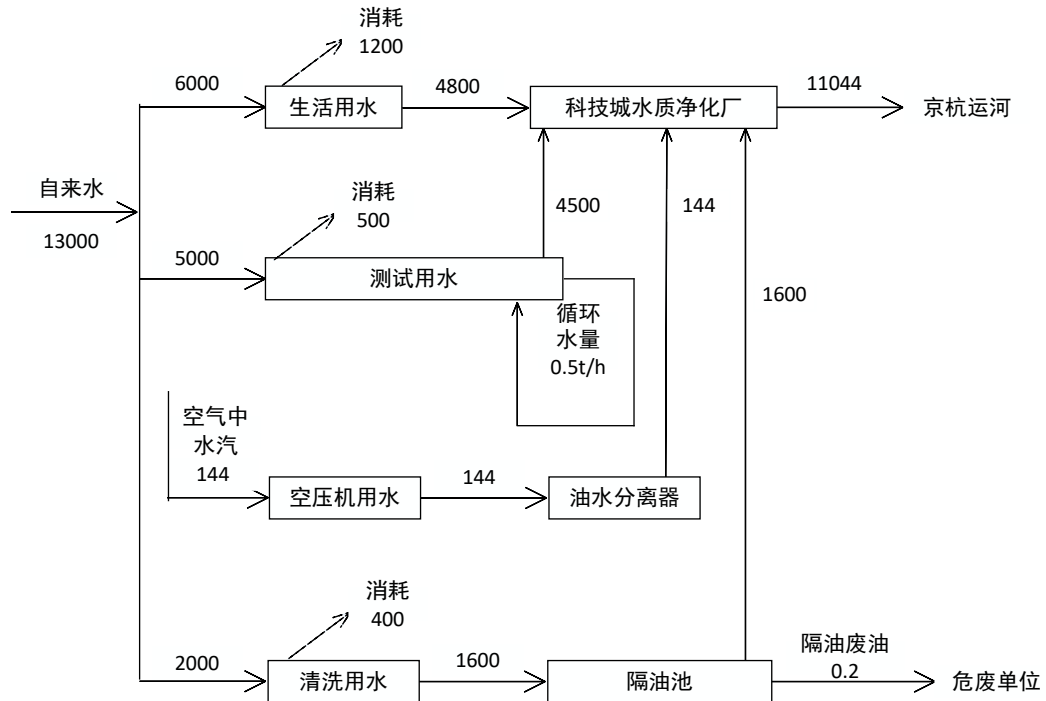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人数为 200 人,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新建浴室、宿舍、食堂等生活辅助设施, 员工就餐外送。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日本工业村 8 号楼,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095.17 平方米,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固废仓库均位于一楼, 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洗碗机新机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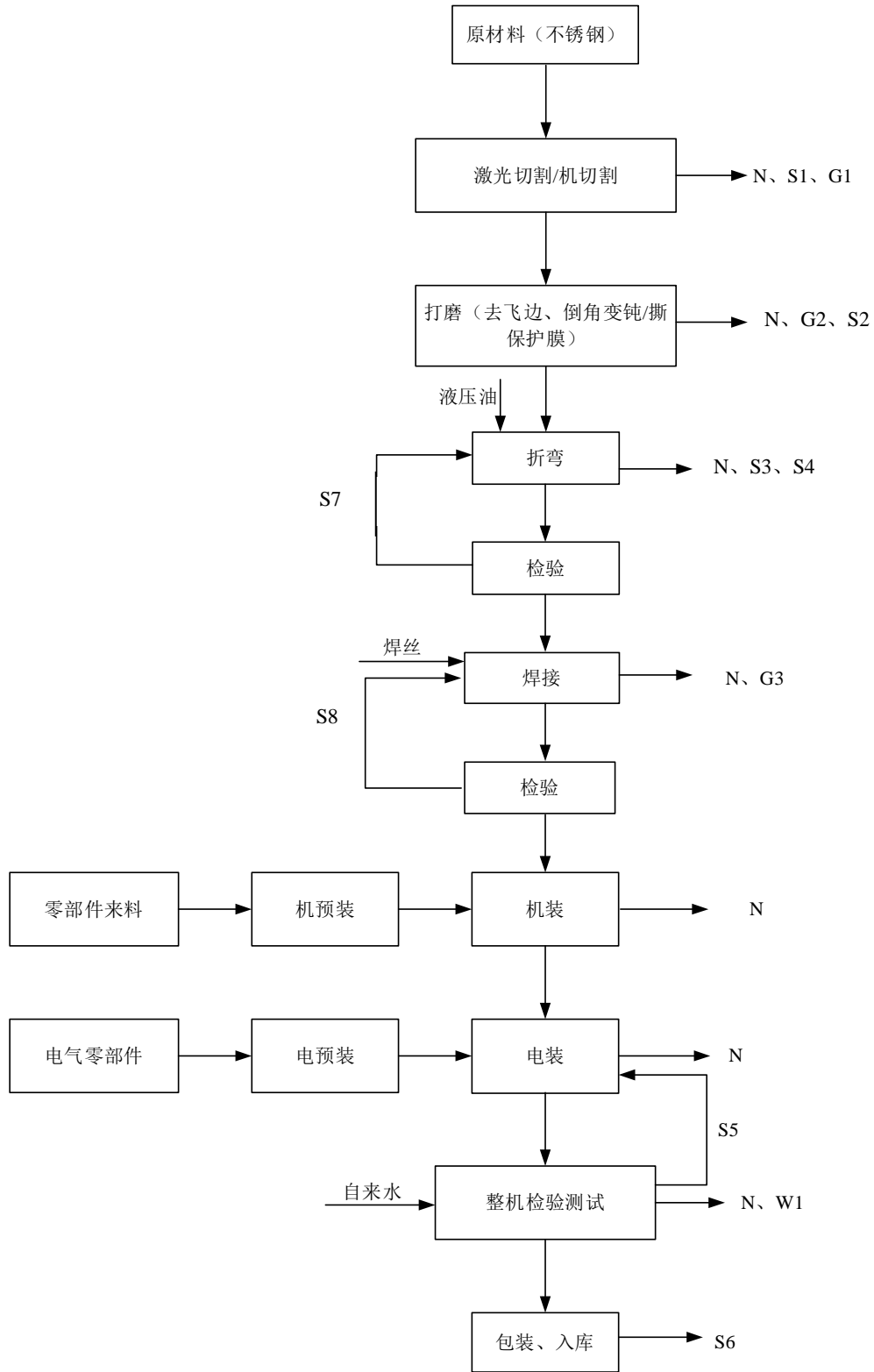


图 2-2 洗碗机新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激光切割/机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不锈钢切割锯等设备对原料不锈钢板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 G1，废边角料 S1、噪声 N。

(2) 打磨（去飞边、倒角变钝/撕保护膜）：用打磨设备对切割完毕的不锈钢板切口处进行打磨去毛边、倒角变钝，撕去保护膜，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 G2、噪声 N、废包装材料 S2。

(3) 折弯、焊接、检验：用折弯机对切割打磨好的不锈钢板按照图纸折弯，并焊接，折弯工艺使用液压油，企业定期针对折弯设备机台做 6S 管理，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3、废液压油 S3、废油抹布 S4、不合格品 S7/S8 以及噪声 N。

(4) 机装、电装：焊接好的不锈钢板为设备机壳，用压铆设备、钻床将预装好的零部件机装、电装进机壳，此过程产生噪声 N。

(5) 整机检验测试：整机完成后，通水测试设备性能，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测试废水 W1，不合格品返回上一道重新装机，测试用水为纯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化学品，测试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包装、入库：检查合格的洗碗机经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2、洗碗机翻新机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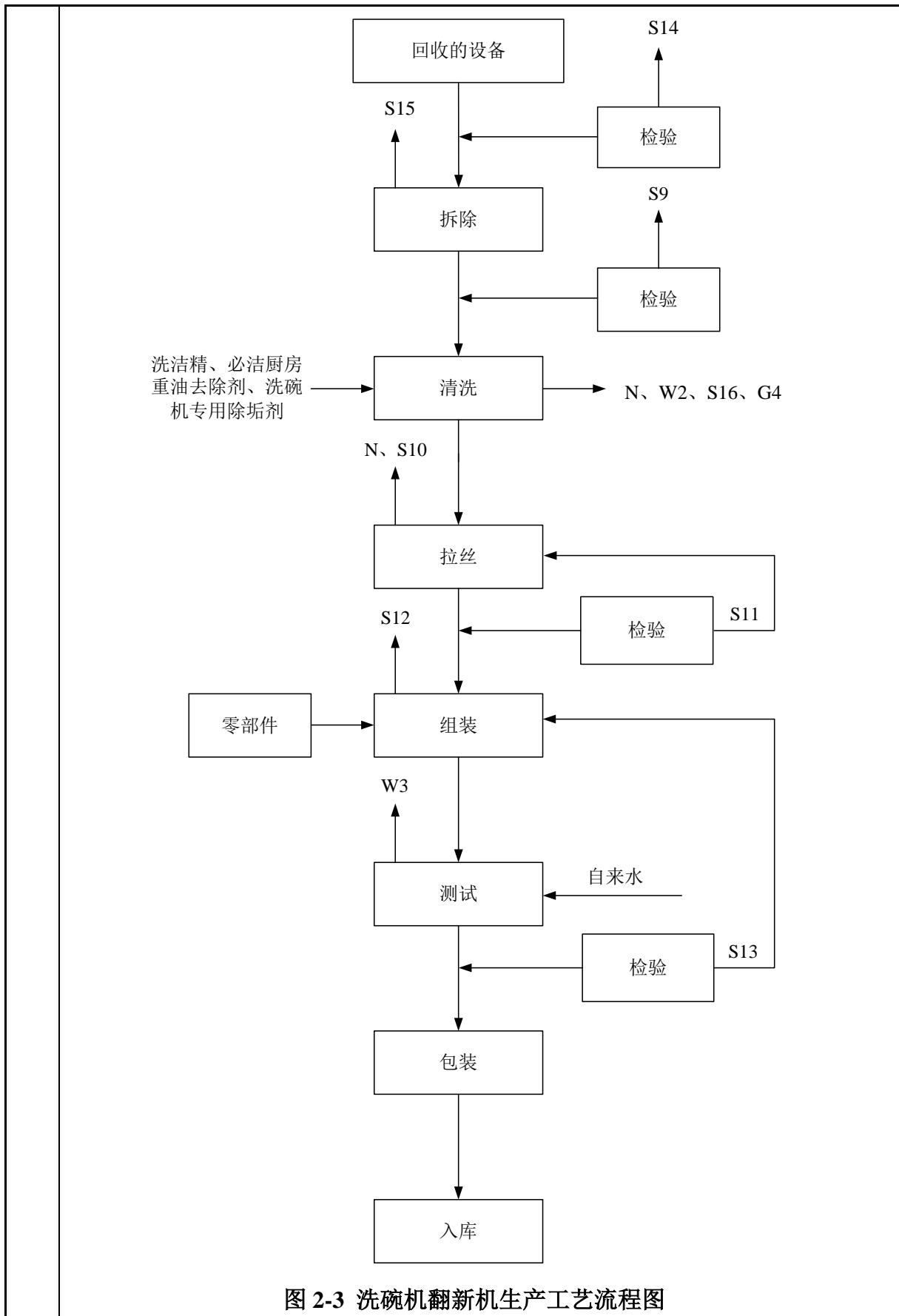


图 2-3 洗碗机翻新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回收设备检验、拆除：老旧设备回收后先进行检验、拆除，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9、S14、S15。

(2) 清洗：将拆下的零部件、内胆、机壳放入水池中进行清洗，自来水中加入洗洁精、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洗碗机专用除垢剂，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2、隔油废油 S16、清洗废气 G4、噪声 N，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管网，隔油废油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3) 拉丝：用拉丝轮对老旧设备机壳进行拉丝处理翻新，此过程产生废金属屑 S10 以及噪声 N。

(4) 检验、组装：将处理好的设备机壳已经零部件检验并组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1、废边角料 S12。

(5) 测试、检验：整机完成后，通水测试设备性能，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3、测试废水 W3，不合格品返回上一道重新装机，测试用水为纯自来水，测试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 入库：检查合格的翻新洗碗机即为成品，入库待发货。

3、蒸烤箱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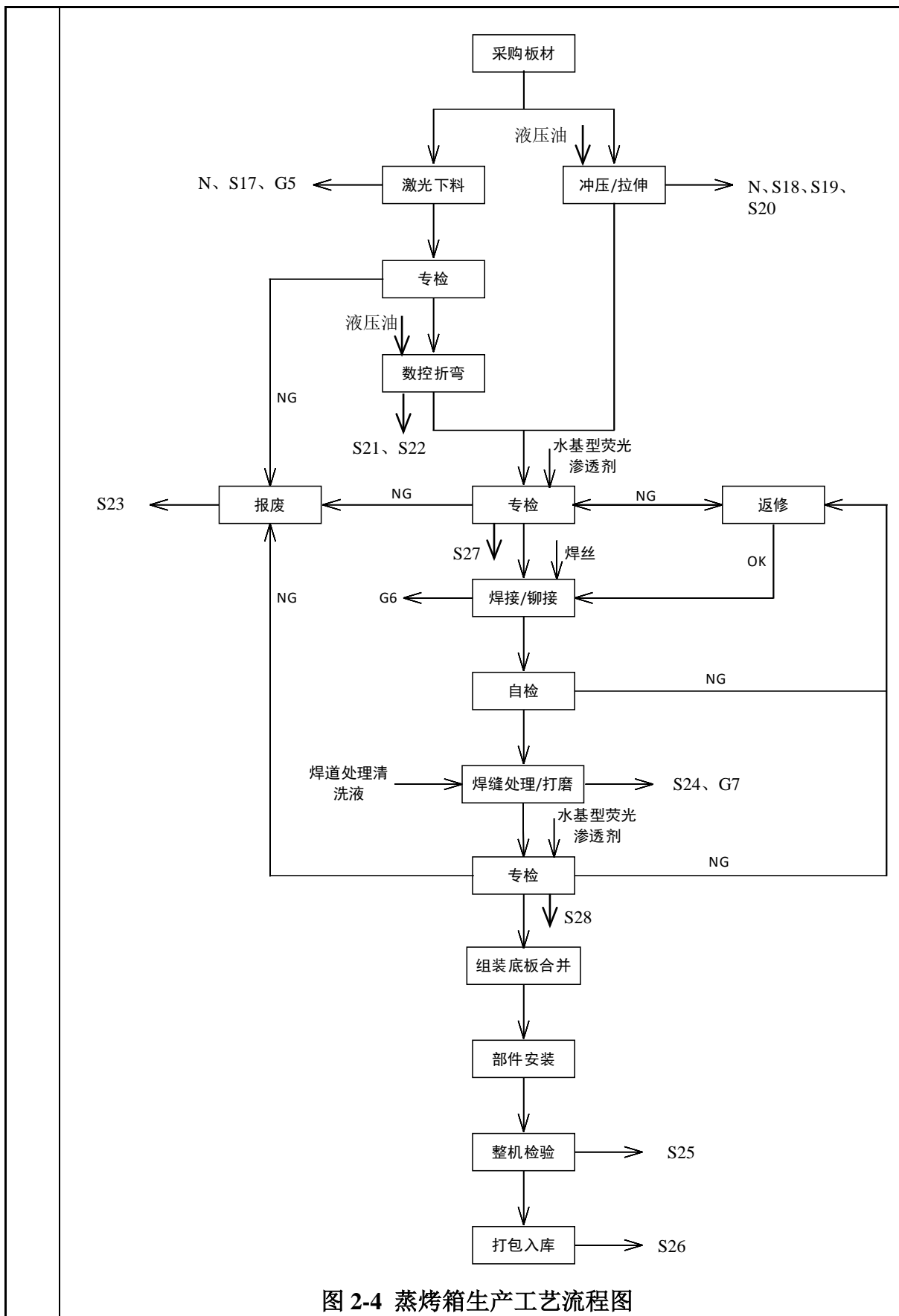


图 2-4 蒸烤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激光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对原料不锈钢板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7、切割废气 G5、噪声 N。

(2) 冲压/拉伸：利用冲压机等设备对原料不锈钢板冲压拉伸，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8、废液压油 S19、废油抹布 S20、噪声 N。

(3) 数控折弯、焊接/铆接、专检/自检：对切割冲压好的不锈钢板进行专检，按照图纸折弯、专检，专检时将水基型荧光渗透剂喷到板材表面，检查有无漏缝，再用抹布擦拭干净，产生废抹布 S27。然后进行焊接，再进行铆接、自检，不合格品返修，若实在无法返修的则作报废处理。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6、废液压油 S21、废油抹布 S22、不合格品 S23。

(4) 焊缝处理/打磨、专检、组装底板合并、部件安装：焊接好的不锈钢板为设备机壳，先将机壳做焊缝处理/打磨处理，使用焊道处理机蘸取焊道处理清洗液然后擦拭产品表面的焊渣，再将预装好的零部件机装、电装进机壳，此过程产生废抹布 S24、酸雾废气 G7。专检时将水基型荧光渗透剂喷到板材表面，检查有无漏缝，再用抹布擦拭干净，产生废抹布 S28。

(5) 整机检验：整机完成后，检验设备性能，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5，不合格品返回上一道重新装机。

(6) 打包入库：检查合格的蒸烤箱经包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26。

4、周边配套零件生产工艺：

3 万套周边配套零件的生产工艺，基本与成品工艺一致，区别在于只进行前道加工，不涉及装配成机器成品部分，故不再赘述。

(二) 产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废气	洗碗新机生产	激光切割/机切割	G1	颗粒物
		打磨	G2	颗粒物
		焊接	G3	颗粒物
	洗碗机翻新机生产	清洗	G4	非甲烷总烃
	蒸烤箱生产	激光下料	G5	颗粒物
		焊接	G6	颗粒物
		焊缝处理	G7	硫酸雾
废水	洗碗新机生产-整机检验测试		W1	COD、SS
	洗碗机翻新机生产-清洗		W2	pH、COD、SS、动植物油、LAS
	洗碗机翻新机生产-测试		W3	COD、SS
	空压机废水油水分离处理		W4	COD、SS、石油类
	员工生活、办公		W5	COD、SS、氨氮、总磷
固废	洗碗新机生产	激光切割/机切割	S1	废边角料
		撕保护膜	S2	废包装材料
		折弯	S3	废液压油
			S4	废油抹布
		整机检验测试	S5	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	S6	废包装材料
		焊接检验	S7、S8	不合格品
	洗碗机翻新机生产	检验、拆除	S9、S14、S15	废边角料
		拉丝	S10	废金属屑
		检验	S11	不合格品
		组装	S12	废边角料
		检验	S13	不合格品
		隔油池	S16	隔油废油
	蒸烤箱生产	激光下料	S17	废边角料
		冲压拉伸	S18	废边角料
			S19	废液压油
			S20	废油抹布

			折弯	S21	废液压油
				S22	废油抹布
			专检、自检报废	S23	不合格品
			焊缝处理	S24	废抹布
			整机检验	S25	不合格品
			打包入库	S26	废包装材料
			专检	S27、S28	废抹布
		废气处理-除尘器收尘		S29	除尘器收尘
		油水分离器		S30	废油
		化学品使用		S31	废包装容器
		液压油使用		S32	废矿物油桶
		职工生活、办公		S33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行	N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空置标准工业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品质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CO 为 mg/m³, 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不达标	
<p>根据《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						

需引用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要求，浒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综上，浒光运河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4~5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环境状况为：晴。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监测报告编号为 KH-H2203029，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dB (A)

点位 时间	地点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标准
昼间	厂界外 1 米	60.9	60.3	58.7	59.7	65
夜间		50.4	49.8	48.3	48.3	55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地块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苏科外中学校	330	0	师生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东	302
	苏州实验中学 (科技城校区)	329	-238	师生	约 2000 人		东南	398
	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青城山路校区)	202	-378	师生	约 1000 人		东南	414
	合著花园	-238	-266	居民	约 1000 人		西南	351

*注：坐标原点 (0, 0) 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敏感点坐标为原点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位置坐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以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硫酸雾		0.3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2、废水

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TP		8
污水厂 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10
			SS		10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1.0
			LAS		0.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氨氮	1.5(3)*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硫酸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氮、总磷、COD，考核因子：SS、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12	0	0.012	0.012
		硫酸雾	0.0006	0	0.0006	0.0006
		颗粒物	4.942	3.997	0.945	0.945
生活污水	水量	4800	0	4800	4800	
	COD	2.4	0	2.4	0.144	
	SS	1.92	0	1.92	0.048	
	NH ₃ -N	0.216	0	0.216	0.0072	
	TP	0.0384	0	0.0384	0.0014	
测试废水	水量	4500	0	4500	4500	
	COD	0.45	0	0.45	0.135	
	SS	0.36	0	0.36	0.045	
清洗废水	水量	1600	0	1600	1600	
	COD	0.96	0.16	0.8	0.048	
	SS	0.64	0	0.64	0.016	
	动植物油	0.192	0.064	0.128	0.0016	
	LAS	0.048	0.016	0.032	0.0008	
空压机废水	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144	0.0029	0.0115	0.0043	
	SS	0.0072	0.0043	0.0029	0.0014	
	石油类	0.0029	0.0015	0.0014	0.0001	
废水合计	水量	11044	0	11044	11044	
	COD	3.8244	0.1629	3.6615	0.3313	
	SS	2.9272	0.0043	2.9229	0.1104	
	NH ₃ -N	0.216	0	0.216	0.0072	

	TP	0.0384	0	0.0384	0.0014
	动植物油	0.192	0.064	0.128	0.0016
	LAS	0.048	0.016	0.032	0.0008
	石油类	0.0029	0.0015	0.0014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7.097	17.097	0	0
	危险固废	3.35	3.35	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激光切割、下料废气 G1、G5</p> <p>激光切割使用的板材约 8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0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24t/a，经干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可达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8056t/a。</p> <p>(2) 打磨废气 G2</p> <p>打磨工序使用的板材约 3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7t/a，经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可达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48t/a。</p> <p>(3) 焊接废气 G3、G6</p> <p>焊接使用的焊丝约 4900kg/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9.19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t/a，由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可达 7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6t/a。</p> <p>(4) 清洗废气 G4</p> <p>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 VOC 含量为 24g/L，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年用量为 500L，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12t/a，清洗时间按照 1200h/a 计，由于清洗工序持续时间短，非连续作业，且废气产生量较小，故在车间无组织排</p>

放。

(5) 焊缝处理废气 G7

焊缝处理使用的焊道处理清洗液年用量为 900L/a，含有磷酸和硫酸，其中磷酸为高沸点不挥发酸，硫酸为难挥发酸，挥发出的主要以水分为主，以硫酸雾评价。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奚元福编）中的推荐公式：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times F$$

式中， G_z —气体的产生量，kg/h；

M —液体的分子量。焊道处理清洗液含有蒸馏水，硫酸浓度小于 10%，酸雾中主要是水蒸气，水分子量为 18；

V —液体上方空气流速，取 0.35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蒸气分压力。工作环境下溶液温度为 25°C，查表可得水的饱和蒸气压 $P=23.756\text{mmHg}$ ；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取 0.002m²。

经计算，硫酸雾的挥发量为 0.00054kg/h，焊缝处理时间按照 1200h/a 计，则硫酸雾年产生量为 0.0006t/a。因硫酸雾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削减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激光切割、下料	颗粒物	4.24	90%	3.816	干式粉尘处理器 90%	是	3.4344	0.8056
打磨	颗粒物	0.657	90%	0.5913	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 90%		0.5322	0.1248
焊接	颗粒物	0.045	90%	0.0405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75%		0.0304	0.0146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12	/	/	/	/	/	0.012
焊缝处理	硫酸雾	0.0006	/	/	/	/	/	0.000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942	3.997	0.945	2400	0.3938	2482	6.9	0.5
	硫酸雾	0.0006	0	0.0006	1200	0.0005			0.3
	非甲烷总烃	0.012	0	0.012	1200	0.01			4

企业自行监测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房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厂区内 VOCs 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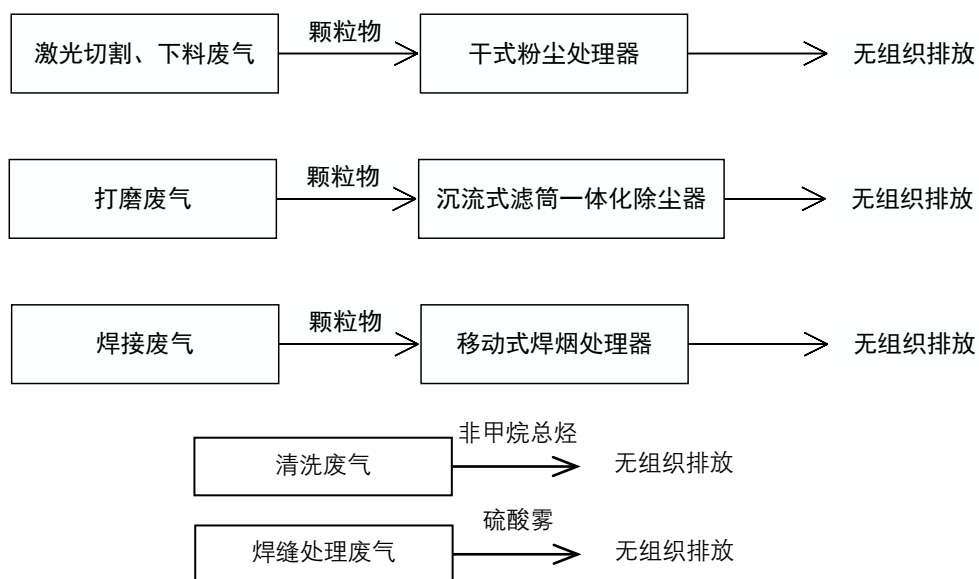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2)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a.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原理：除尘设备是一款专为工业打造的净化装置，轻巧灵活，操作方便，同时广泛应用于焊接、切割、打磨、化工、电子、金属加烟草、玻璃、制药、食品加工、净化室、医院等行业及其它有粉尘、烟雾污染的场所使用。移动式焊烟处理器，为各种焊接设备解决焊烟的困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适应于单双工位，净化效率高，轻巧灵活配有 2-4 米长的万向吸气手臂，在不同的工作地点移动更灵活，操作更方便。焊接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带风量调节阀)、覆膜阻燃高效滤芯、带刹车的脚轮、风机、脉冲清灰等。

b.干式粉尘处理器原理：干式除尘器不需要用水作为除尘介质，特点是使用范围广，大多数除尘对象都可以使用干式除尘器，特别是对于大型集中除尘系统而言；粉尘排出的状态为干粉状，有利于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利用粉尘与气体的比重不同的原理，使扬尘靠本身的重力从气体中自然沉降下来的净化设备，通常称为沉降室。它是一种结构简单、体积大、阻力小、易维护、效率低的比较原始的净化设备，重力降尘室的工作流程：含尘气体从一侧以水平方向的均匀速度进入沉降室，尘粒以沉降速度独立沉降，运行一段时间后，使尘粒沉降于室底。净化后的气体，从另一侧出口排出。

c.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原理：特点是结构原理简单，体积小、效能高，采用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占地少，现场安装简单、方便，而且过滤效率高。在正常运作时，含尘空气从除尘器侧部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并通过滤筒，粉尘被隔离并积累在滤材外表面，而洁净的空气则通过滤筒中心进入二次空气室，后经除尘器下（侧）面的出风口排出。清洁滤筒时，脉冲控制器驱动电磁阀操纵在压缩空气喷管上的薄膜阀，高压的压缩空气通过喷管喷出，除去滤筒的灰尘。掉落的灰尘则随向下的气流，落入集尘器中。

模拟同行业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对焊接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5%，干式粉尘处理器、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对粉尘去除率按 90% 预估。

为使项目废气尽可能的去除，保证废气装置有较高的去除率，本项目设计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是应及时清理粉尘；

③若废气环保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维修正常运转后恢复生产。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₃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

目废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远,其中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地东面 302m 的苏科外中学校、东南面 398m 的苏州实验中学(科技城校区)、东南面 414m 的苏州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青城山路校区)、西南面 351m 的合著花园。因距离远,本项目对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4-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面源 面积 (m ²)	计算系数为II类				Q _c (kg/h)	L (m)
				A	B	C	D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2482	350	0.021	1.85	0.84	0.01	0.07
	硫酸雾	0.3		350	0.021	1.85	0.84	0.0005	0.01
	颗粒物	0.9		350	0.021	1.85	0.84	0.3938	16.93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因此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厂房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职工人数为 200 人，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60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经厂内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2) 测试用水

洗碗机装机完成后需通水测试，测试用水约 5000 t/a，测试用水为纯自来水，不添加化学品，排污系数按 0.9 取值，则测试废水年排放量为 45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不含氮磷，经厂内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

(3) 清洗用水

翻新洗碗机生产中，需将拆卸下来的零部件、内胆、机壳使用洗碗机专用除垢剂、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洗洁精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三种清洁剂均不含氮磷。清洗用水约 2000 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1600t/a。洗碗机专用除垢剂为酸性，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为碱性，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动植物油、LAS，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隔油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空压机废水

本项目设有 6 台空压机，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每台空压机每月产生废水约 2 吨，则每年产生空压机废水 1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不含氮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mg/L、50mg/L、20mg/L。空压机轴浸泡在油里润滑，时间长就会溢出残留在水中，一起被排出，因此空压机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再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80mg/L、SS20mg/L、石油类 10mg/L。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0	COD	500	2.4	接入市政管网	500	2.4	500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SS	400	1.92		400	1.92	400	
		NH ₃ -N	45	0.216		45	0.216	45	
		TP	8	0.0384		8	0.0384	8	
测试废水	4500	COD	100	0.45		100	0.45	500	
		SS	80	0.36		80	0.36	400	
清洗废水	1600	pH	6-9		隔油池 隔油后 接入市政管网	6-9		6-9	
		COD	600	0.96		500	0.8	500	
		SS	400	0.64		400	0.64	400	
		动植物油	120	0.192		80	0.128	100	
		LAS	30	0.048		20	0.032	20	
空压机废水	144	COD	100	0.0144	油水分离后接入市政管网	80	0.0115	500	
		SS	50	0.0072		20	0.0029	400	
		石油类	20	0.0029		10	0.0014	20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可行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测试废水	COD、SS			/	/	/				
3	清洗废水	pH、COD、SS、动植物油、LAS			CL001	隔油池	隔油				
4	空压机废水	COD、SS、石油类			CL002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及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注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20.4111383	31.353852	1.1044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动植物油	1.0
									石油类	1.0
									LAS	0.5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8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油水分离器工作原理：设施由外壳、旋风分离器、滤芯、排污部件等组成，当含有大量油和水固体杂质进入分离器后，沿其内壁旋而下，所产生的离心作用，使油水从汽流中析出并沿壁向下流到油水分离器底部，然后再由滤芯进行精过滤。因滤芯采用的是粗、细、超细三种纤维滤材学析叠而成，具有很高的过滤效率（可达99.9%）并且阻力小，气体通过滤芯时，由于滤芯的阻挡，惯性碰撞以及分子间的范德华力，静电吸引力和真空吸力而被牢牢的粘附在滤材纤维上，并逐渐增大变成液滴，在重力作用下滴入分离器底部，由排污阀排出。

成品隔油池工作原理：尺寸1000*400*400，三区级过滤，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在重力的作用下，采用自然上浮分离去除污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与部分细分散油。该产品主要三格组成，当含油废水流到成品隔油池时，第一池将杂物截流除去，进入第二池后，利用油水密度差使油水分离。废水沿第二槽隔油板向下流动，进入第三池后从物理装置净化排出。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区松花江路259号，服务范围为湖滨新城片区，西至太湖，东至绕城高速公路，南与吴中区光福镇交界，北与相城区望亭镇交界。总面积约81.97km²。其一期及提标4万m³/d工程2009年3月通过阶段环保验收。该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CAST工艺+

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污泥处理工艺为浓缩脱水一体机絮凝脱水，处理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并最终汇入京杭大运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自2007年投产至今，运行正常，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达标处理后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浒光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

空间上：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可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水量上：目前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约2.5万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36.81t/d，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较大影响。

水质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水质净化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激光切割机、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5~80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9 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1	激光切割机	1	80	隔声、减振	生产车间
2	空压机	6	75	隔声、减振	
3	冲压机	2	75	隔声、减振	
4	折弯机	10	75	隔声、减振	
5	气液增力缸式压铆设备	1	80	隔声、减振	
6	台式钻床	1	80	隔声、减振	
7	不锈钢切割锯	1	80	隔声、减振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昼间		昼间	
厂界外 1m	东	58.44		65	
	南	51.23		65	
	西	58.35		65	
	北	52.07		6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

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项目建成后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运营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废液压油：冲压、折弯工艺中需要使用到液压油，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2) 废油抹布：废抹布是针对折弯、冲压设备机台做 6S 时，用抹布擦拭设备时产生，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列入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抹布：擦拭水基型荧光渗透剂、焊道处理清洗液时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1.8t/a，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4) 废金属屑：拉丝翻新机壳表面时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给回收单位；

(5) 隔油废油：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产生隔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35t/a，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6) 废边角料：切割、检验、组装、拆除、激光下料、冲压拉伸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10t/a，外售给回收单位；

(7) 不合格品：检验、专检等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部分回到生产工艺中返修，无法返修则报废处理，报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 t/a；

(8) 废包装材料：撕保护膜、包装、打包入库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

(9) 除尘器收尘：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除尘器金属收尘约 3.997t/a，外售给回收单位；

(10) 废油：油水分离器分离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1t/a，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11) 废包装容器：水基型荧光渗透剂、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洗洁精、焊道处理清洗液、洗碗机专用除垢剂等化学品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0.5t/a，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12) 废矿物油桶：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危废单

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0kg 生活垃圾计算，则产生量为 60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66	389-009-66	3.997	除尘	固	废粉尘	/	/	袋装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	废金属屑		09	389-009-09	0.1	拉丝	固	不锈钢	/	/	袋装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废边角料		09	389-009-09	10	切割、检验、组装等	固	不锈钢	/	/	袋装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4	不合格品		09	389-009-09	2.0	检验、专检等	固	不锈钢	/	/	箱装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06	398-001-06	1.0	撕保护膜、包装等	固	纸、塑料	/	/	袋装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冲压、折弯	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桶装密封储存	委托处置（焚烧）
7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3	折弯、冲压设备擦拭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In	袋装密封储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8	擦拭	固	荧光渗透剂、废焊道处理清洗液	荧光渗透剂、废焊道处理清洗液	T/In	袋装密封储存	委托处置（焚烧）
9	废油		HW08	900-210-08	0.1	油水分离器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桶装密封储存	委托处置（焚烧）

10	隔油废油		HW08	900-210-08	0.35	隔油池隔油	液	废动植物油	废动植物油	T, I	桶装密封储存	委托处置 (焚烧)
1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	荧光渗透剂、洗洁精等	荧光渗透剂、洗洁精等	T/In	桶装密封储存	委托处置 (焚烧)
1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	液压油使用	固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桶装密封储存	委托处置 (焚烧)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89-009-99	60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袋装	环卫处置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②地面进行硬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材质为塑料、纸、保护膜等，存在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b、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车间一层新建 1 处面积 6.0m² 危废仓库进行部分危废的暂存，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产生量 3.35t/a，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三个月，即需储存 0.84t，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场所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F	6.0	桶装密封储存	5t	3个月
	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密封储存		3个月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储存		3个月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储存		3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储存		3个月
	隔油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密封储存		3个月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有以下内容：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场所设排风扇。

③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承装危废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

④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⑥承装危废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⑦危废暂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2）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汇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①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废暂存场所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场所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废暂存场所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④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场所必须进行称重，危废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⑤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⑥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⑨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废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表 4-1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抹布、隔油废油、废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容器，密封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抹布、隔油废油、废油等燃烧，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防火等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危废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暂存间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不涉及。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密封袋装；液态危废采用密封桶装。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符合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 （1）原辅料储存：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2）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危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废气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次生污染：泄漏、火灾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 废水排放：废水管道破裂导致废水外溢、下渗，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原料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一般固废暂存 场所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危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地块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废气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原料区	物料包装容器	液压油、洗碗机专用除垢剂、必洁厨房重油去除剂、洗洁精、渗透剂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3	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抹布、隔油废油、废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容器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4	雨水总排口	废水	厂内消防、事故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
5	隔油池	废水	清洗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清理粉尘；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⑦企业应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应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园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处理器+无组织车间排放；激光切割废气通过干式粉尘处理器+无组织车间排放；抛光打磨废气通过沉流式滤筒一体化除尘器+无组织车间排放；加强换气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测试废水、清洗废水、空压机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空压机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与测试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测试废水	COD、SS		
	清洗废水	pH、COD、SS、动植物油、LAS		
	空压机废水	COD、SS、石油类		
声环境	激光切割机、冲压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废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p> <p>生活垃圾：废油抹布（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抹布、隔油废油、废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废零排放。</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清理粉尘；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⑦企业应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③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产权证、租赁协议、存量地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化学品 MSDS、VOC 检测报告、声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5 环评合同、委托书

附件 6 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7 自主公示证明、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图

附图 3-1 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新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地生态红线保护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 织）	VOCs	0	0	0	0.012	0	0.012	+0.012	
	硫酸雾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颗粒物	0	0	0	0.945	0	0.945	+0.945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0	0	0	4800	0	4800	+4800
		COD	0	0	0	2.4	0	2.4	+2.4
		SS	0	0	0	1.92	0	1.92	+1.92
		NH3-N	0	0	0	0.216	0	0.216	+0.216
		TP	0	0	0	0.0384	0	0.0384	+0.0384
	测试 废水	水量	0	0	0	4500	0	4500	+4500
		COD	0	0	0	0.45	0	0.45	+0.45
		SS	0	0	0	0.36	0	0.36	+0.36
	清洗 废水	水量	0	0	0	1600	0	1600	+1600
		COD	0	0	0	0.8	0	0.8	+0.8
		SS	0	0	0	0.64	0	0.64	+0.64
		动植物油	0	0	0	0.128	0	0.128	+0.128
		LAS	0	0	0	0.032	0	0.032	+0.032
	空压 机废 水	水量	0	0	0	144	0	144	+144
		COD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SS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石油类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0	0	60	+60
		除尘器收尘	0	0	0	3.997	0	3.997	+3.997
		废金属屑	0	0	0	0.1	0	0.1	+0.1
		废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不合格品	0	0	0	2.0	0	2.0	+2.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抹布	0	0	0	0.3	0	0.3	+0.3
		废抹布	0	0	0	1.8	0	1.8	+1.8
		废油	0	0	0	0.1	0	0.1	+0.1
		隔油废油	0	0	0	0.35	0	0.35	+0.35
		废包装容器	0	0	0	0.5	0	0.5	+0.5
		废矿物油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